

新疆博湖县
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博职改字〔2024〕9号

关于初次确定李婕等6位同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初次确定李婕等6位同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》（新巴职定字〔2024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批准李婕等6名同志自2024年11月26日起取得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一、中小学二级教师

县博湖中学：李婕、张兵、韩琦、郑清宇

县第二小学：周伟伟

县第四小学：哈力孜提·艾买江

请接此通知后，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前来办理岗位等级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13日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12月13日印发